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以及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名单”）核实后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等，其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二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监事会认为：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